玉环新局审〔2022〕20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戛洒分公司矿山废渣加工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中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沙涌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戛洒分公司矿山废渣加工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戛洒分公司矿山废渣加工砂石料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戛洒分公司矿山废渣加工砂石料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硬寨村委会东磨小组小河边。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25号），项目代码：2102-530427-04-02-345316。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4950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车间2142平方米，堆场占地2188平方米，办公区及职工宿舍区占地620平方米，项目新建安装三台颚式破碎机，两台圆锥破碎机、一台反击式破碎机、一台冲击式整形机、 两台磁滚筒干抛皮带机、两台振动分级筛、一台高频筛。通过增加水洗工艺去除产品中的杂质，循环利用，提高产品品质，达到节能增效的成效，同时完善环保设施，建成后年生产加工建筑用砂石料5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2万元，占总投资的22.15%。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和食堂油烟。运营期车辆运输过程中，你公司要对进厂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且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装卸过程中降低落料高度、成品堆棚设置喷雾降尘措施；一破车间采用彩钢瓦钢架封闭结构，四面围挡，破碎过程采取喷淋降尘的同时，剩余粉尘采取集气罩+引风管收集后，集中进入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一生产线采用彩钢瓦钢架封闭结构，四面围挡，车间内二破、圆锥破、磁滚筒、反击破、多层振动筛产尘点分别采取喷淋降尘的同时，将剩余粉尘采用集气罩+引风管收集后，集中进入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二生产线采用彩钢瓦钢架封闭结构，四面围挡，车间内二破、圆锥破、磁滚筒、反击破、多层振动筛产尘点分别采取喷淋降尘的同时，将剩余粉尘采用集气罩+引风管收集后，集中进入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皮带运输系统廊道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进料口、下料口与各设备相连，有效控制粉尘。项目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抽油烟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01）小型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运营期设置一个1立方米的食堂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经2立方米 的化粪池处理后，再与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全部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0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绿化和洒水降尘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同时设置一个容积为15 m3的中水收集池，用于雨天收集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待晴天回用，不外排；在地势较低处设置一个50 m3的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加强项目废水收集、回用管理工作，避免项目废水外排。对厂区内的雨水沟进行疏通，确保通畅。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反击破、多层振动筛、整形机等。项目通过将破碎机、反击破、多层振动筛等设置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厂房隔声；对各设备安装减震垫，从源头降低噪声值；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防止因故障导致高噪声的产生；合理安排生产线各设备运行时间合理布局，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等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到的粉尘、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脂、泔水和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管理人员定期清运至东磨小组收集点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办公楼旁果树及菜地施肥；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一并外售；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要求进行处置；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定期清掏，并暂存于泔水桶，按照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食堂产生的泔水暂存于泔水桶，定期按照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区分区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应设置10cm高的墙裙（裙角），地面及墙裙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间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须满足GB18598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工程必须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加工车间、除铁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9月14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9月14日印发